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42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晏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伍拾參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  
月二十六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  
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  
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  
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債，合先敘明。一、債務人林晏湄於民國91年1月29日向聲  
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  
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其中本金為新臺幣  
59840元整及自民國113年0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  
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查相

01 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  
02 幣61953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  
03 給付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  
04 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5 釋明文件：附件資料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0 附註：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